**創新科技署**

##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  |
| --- | --- |
| 致：創新科技署經：[ ]  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 [ ]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 *(請選擇適用者)* | 參考編號：收表日期：**(只供內部填寫)** |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下稱「計劃」)**

**配額申請表－TechTAS 01**

**(屬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的租戶／培育公司／承批人／用戶的申請公司適用)**

**(「申請公司」)**

*註：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參閱《申請指南－TechTAS 01》*

*(可於*[*techtas.itc.gov.hk*](https://techtas.itc.gov.hk/)*下載)。*

1. **申請公司**

|  |  |
| --- | --- |
| 公司名稱： | (英文)       |
|  | (中文)       |
|  |  |
| 類別： | [ ]  科技園公司[ ]  培育公司 ([ ]  駐場[ ]  非駐場 )[ ]  租戶／用戶／承批人([ ]  科學園 [ ]  創新中心 [ ]  工業邨 )[ ]  數碼港[ ]  培育公司 ([ ]  駐場 [ ]  非駐場 ) [ ]  租戶／用戶 ([ ]  Smart-Space ) |
|  |  |
| 培育／租用期： | 由 |  ／ ／  | (日／月／年) |
|  | 至 |  ／ ／  | (日／月／年) |
|  |  |  |  |
| 商業登記證號碼 (首8位數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屆滿日期: ／ ／ )(日／月／年)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
|  |  |
| 公司行業：(請只選一項) | [ ]  航天科技 | [ ]  生物科技 | [ ]  建築 |
| [ ]  數碼娛樂 | [ ]  電氣及電子 | [ ]  能源 |
| [ ]  環境 | [ ]  金融服務及保險 | [ ]  食品 |
| [ ]  資訊科技 | [ ]  物流及運輸 | [ ]  製造 |
| [ ]  材料技術 | [ ]  醫藥、醫療及健康 |
| [ ]  研發 | [ ]  半導體 |  |
| [ ]  電訊、通訊及網絡技術 | [ ]  檢測及認證 |
|  |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公司在香港研發活動的科技範疇：(可選多項) | [ ]  先進通訊技術 | [ ]  人工智能 | [ ]  生物科技  |
| [ ]  網絡安全 | [ ]  數據分析 | [ ]  數碼娛樂 |
| [ ]  金融科技 | [ ]  綠色科技 | [ ]  集成電路設計 |
| [ ]  物聯網 | [ ]  材料科學 | [ ]  微電子 |
| [ ]  量子技術 | [ ]  機械人技術 |  |
| 最新僱員人數： | 截至 ／ ／ (日／月／年)共有     人 |  |

|  |  |  |
| --- | --- | --- |
|  |  |  |
| 在計劃下有否負面紀錄︰[ ] 否 [ ] 有 (請提供參考編號︰ |       | ) |
| (如申請公司已更改名稱，其名稱更改前的負面紀錄亦應包括在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 | 姓名： |       | 職位： |        |
|  | 電話號碼： |        | 電郵地址： |        |

1. **申請配額詳情**

|  |  |
| --- | --- |
| 擬申請配額總數**註[[1]](#footnote-1)**： |     |

擬申請配額的職位詳情：*(如空位不足，請使用在*[*techtas.itc.gov.hk*](https://techtas.itc.gov.hk/)*下載的補充表格（TechTAS 01s）。)*

|  |  |
| --- | --- |
| 職位名稱1**註[[2]](#footnote-2)**： |       |
| 擬聘用人數： |     |
| 科技範疇**註[[3]](#footnote-3)**： |       |
| 主要職責**註[[4]](#footnote-4)**： |       |
| 最低入職要求**註[[5]](#footnote-5)**： |      🞏 申請公司擬聘用持有具特別認受性的大學(即指定排名榜最新公布就STEM相關科目位列前100名的大學)所頒授的STEM學科學位的非本地科技人才擔任此職位。如申請公司不擬聘用該等非本地人士，請提供理據(見註5)︰      |
| 月薪(港幣(元))及主要附帶福利**註[[6]](#footnote-6)**： |       |

|  |  |
| --- | --- |
| 職位名稱2**註2**： |       |
| 擬聘用人數： |     |
| 科技範疇**註3**： |       |
| 主要職責**註4**： |       |
| 最低入職要求**註5**： |      🞏 申請公司擬聘用持有具特別認受性的大學(即指定排名榜最新公布就STEM相關科目位列前100名的大學)所頒授的STEM學科學位的非本地科技人才擔任此職位。如申請公司不擬聘用該等非本地人士，請提供理據(見註5)︰      |
| 月薪(港幣(元))及主要附帶福利**註6**： |       |

|  |  |
| --- | --- |
| 職位名稱3**註2**： |       |
| 擬聘用人數： |     |
| 科技範疇**註3**： |       |
| 主要職責**註4**： |       |
| 最低入職要求**註5**： |      🞏 申請公司擬聘用持有具特別認受性的大學(即指定排名榜最新公布就STEM相關科目位列前100名的大學)所頒授的STEM學科學位的非本地科技人才擔任此職位。如申請公司不擬聘用該等非本地人士，請提供理據(見註5)︰      |
| 月薪(港幣(元))及主要附帶福利**註6**： |       |

1. **申請配額的理據**

(a) 請簡述申請公司的研發活動及註明申請配額的理據(例如在香港新開業務、擴展計劃、開展新研發計劃／項目等)。有關理據應說明擬申請配額的職位與申請公司所從事的科技範疇研發活動有何關係。如有關新開業務、擴展計劃或開展新計劃／項目等的資料已提交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請註明提交資料的日期及有關情況。

|  |
| --- |
|       |

(b) 請解釋申請公司認為本港缺乏或不能輕易覓得具備相關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才，因此有關職位無法全部由本地工作人口擔任的原因(例如某科技範疇屬新引入香港，本地大學某學科領域尚未有足夠畢業生，雖已盡合理努力進行本地招聘但仍未能物色合適人選，及／或通過公司內部調職，安排海外／內地辦事處／子公司的科技人員來港，以滿足業務運作或發展需求等)。

|  |
| --- |
|       |

(c) 請簡述資料，就每個職位證明給予非本地科技人才的薪酬福利不低於本港類似職位現時的市場水平(例如在申請公司擔任類似職位的僱員的薪酬，薪酬調查或報告副本等)。

|  |
| --- |
|       |

1. **聲明**

本人作為申請公司的獲授權人，謹此作出以下聲明：

|  |  |
| --- | --- |
| [ ]  | 本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實質業務，並從事第I部份所述的科技範疇研發活動。 |
|  |
| [ ]  | 本申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證明文件及隨附資料，均屬真實、有效及準確，並反映申請當日的真實情況。本公司已獲資料擁有人同意向創新科技署披露個人資料。上述資料其後如有任何更改，本人須立即通知科技園公司／數碼港。倘若任何資料被發現不實、不完整或不準確，創新科技署保留撤銷任何獲發配額的權利。本人明白及同意，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將披露予推薦機構(即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創新科技署和相關各方及／或供其使用，以處理申請；如申請成功，相關資料亦會用作監察獲發配額的使用情況，又或作其他相關用途。本人亦明白及同意，推薦機構(即科技園公司或數碼港)和創新科技署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索取或收集任何額外資料，以核實及處理申請，並在有需要時監察獲發配額的使用情況。 |
| [ ]  |
| [ ]  | 本人明白及同意，科技園公司／數碼港可在有需要時到訪或聯絡本公司及根據計劃聘用的科技人才，以收集與配額使用情況和符合聘用本地人才規定的進展有關的資料。 |
|  |
| [ ]  | 本人明白及同意，如本公司未能遵照獲發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聘用規定數目的本地僱員，又或在沒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未有充分使用獲發配額，創新科技署可能會向本公司附予負面紀錄，有關紀錄會對日後的配額申請造成負面影響。就此，本人亦明白及同意，在聘得規定數目的本地人士之前，本公司新的配額申請將會被暫時擱置，又或獲發而未使用配額將會被暫時撤銷。 |
|  |
| [ ]  | 本人明白及同意，創新科技署在任何時候均保留絕對權利，可覆核所有配額申請及在有需要時調整已批配額。 |
|  |
| [ ]  | 本人明白及同意，計劃的配額申請審批完全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根據當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酌情處理，即使配額申請已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創新科技署署長仍保留拒絕個別申請的絕對決定權。 |
| [ ]  | 本人明白，計劃下的工作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均由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負責處理及審批；計劃的配額申請獲得批准，並不保證入境處會批准個別人士的工作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本人亦明白，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審批完全由入境處處長根據當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酌情處理，即使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已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入境處處長仍保留拒絕個別申請的絕對決定權。 |
|  |
| **獲授權代表簽署及公司蓋印：** |
|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
| 職位：      |
| 申請公司名稱：      |
| 電話號碼︰      |
| 電郵地址︰      |
| 日期： ／ ／ (日／月／年)  |

1.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收集用途

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科技園公司／數碼港和政府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1. 處理配額申請及相關工作簽證／進入許可申請；
2. 跟進配額使用情況；
3. 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提供；以及
4. 法例規定、授權及許可的其他合法用途。

在本申請表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有關申請可能無法獲處理。

1. 資料轉交的類別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創新科技署、入境處或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披露，以作上述用途。

1.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有關查詢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下列提出：

創新科技署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電話：(852) 3855 7600

傳真：(852) 2730 4633

電郵：techtas@itc.gov.hk

|  |  |
| --- | --- |
| 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5號5E大樓5樓電話：(852) 2629 6927／(852) 2780 6938電郵：techtas@hkstp.org |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6樓電話：(852) 3166 3800傳真：(852) 3166 3118電郵：techtas@cyberport.hk |

1. **註**

 每間申請公司每年可獲批最多100個配額。如有充分理據，本署會酌情考慮多於100人的申請。 [↑](#footnote-ref-1)
2. 申請公司可就多於一個職位申請配額。如有意就同一職位訂定不同職銜，請註明有關職銜。不過，屬不同資歷的職位會有不同的入職要求，如申請公司擬聘用不同資歷的非本地人士，則應就不同資歷要求的職位申請不同配額，亦須註明每個職位的擬聘用人數。申請公司可靈活運用獲發配額，聘用非本地人員擔任載述於獲發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明的任何職位。 [↑](#footnote-ref-2)
3. 請註明該職位與下述哪些科技範疇有關：(1) 先進通訊技術；(2) 人工智能；(3)生物科技；(4)網絡安全；(5)數據分析；(6) 數碼娛樂；(7)金融科技；(8)綠色科技；(9) 集成電路設計；(10)物聯網；(11)材料科學；(12)微電子；(13)量子技術；(14) 機械人技術。 [↑](#footnote-ref-3)
4. 經計劃來港的人士必須在香港主要從事相關科技範疇的研發工作。 [↑](#footnote-ref-4)
5. 包括學歷、相關工作經驗年期、技能等。《申請指南－TechTAS 01》第4(c)段訂明經計劃來港的非本地科技人才必須持有具特別認受性的大學所頒授的科學、科技、工程或數學(「STEM」)學科學位，即Quacquarelli Symonds (QS)世界大學排名榜、世界大學學術排名(上海交通大學)(又稱「上海排名」)、倫敦時報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榜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道世界大學排名最新公布就STEM相關科目位列前100名的大學。如申請公司預料擬聘用的人士或未能符合《申請指南－TechTAS 01》第4(c)段所訂明的學歷要求，但在特定範疇上具備良好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有關經驗和成就，請提供詳細資料(例如所需技能和經驗)及充分理據。 [↑](#footnote-ref-5)
6. 請註明該職位的每月薪酬、主要附帶福利(如房屋福利)及認股權(如有)。相關科技人才的薪酬福利應不低於本港類似職位現時的市場水平。 [↑](#footnote-ref-6)